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55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萨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¹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²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

¹ E/CN.4/1503。

² A/41/324, 附件。

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对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的事件进行研究时应考虑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3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源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努力时加强合作和提供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

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

6. 重申其过去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所有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重视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³，并重申其关于今后的报告中要包括为防止难民的新的大规模流动的预警活动的方式和运作的资料的要求；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⁴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大规模流动；

10. 重申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预警职能的重要性；

11.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2. 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到预计1992-1993两年期将有一个临时员额，以便征聘一名电脑专家，进一步发展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数据系统；

³ A/46/542。

⁴ A/45/649和Corr.1, 附件。

13. 又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现有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
15. 欣见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提出为可能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建立一个全系统预警网络而与联合国大量机构和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16. 喜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建立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包括切实的合作措施和为收集、分析以及向有关各方及时传播资料的程序，并对建立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7. 敦促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并在1992年就将要建立的预警机制向行政协调会提出报告；
18. 鉴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势继续存在，强调特设工作组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19.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21. 也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加强联合国能力防止新的难民潮和消除这种外流现象的根源，而在方案、机构、行政、财政和管理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2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